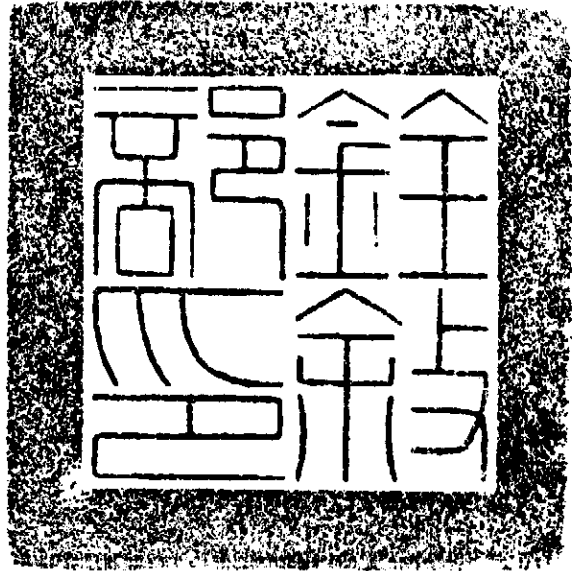

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 09932774241 號
速別：最速件



曾任各機關(構)、學校、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之工等(級、員)、評價職位或其他與技工、工友性質相當等職務，已依相關法令規定領取退離給與者，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重行退休、資遣時，其已領退離給與之年資，無須受該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 35 年上限之限制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公務人員月刊社(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)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部長張哲琛